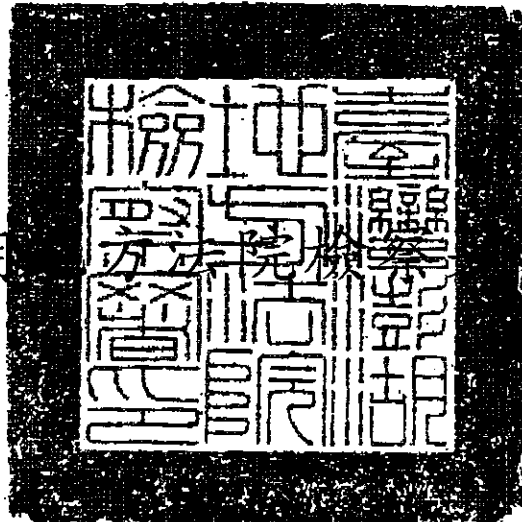


(12-32)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 灣 澎 湖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單 位 決 算

臺 灣 澎 湖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編 印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4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1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2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3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5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6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17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18
(3)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19
(4)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0-23
(5)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份明細表.....	24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8-3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2-3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6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7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8-39
(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0
(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2-43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44-45
(十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6-47
(十四)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7
(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

總 說 明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本署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定 102 年度工作計畫統一項目及遵照法務部有關司法革新重要政策與要求，並斟酌本署實際狀況以及參酌澎湖地區之社會環境實際情形，本諸配合國策，維護社會安寧秩序，保障人民權益，加強便民服務措施，妥為制定各項施政目標。在行政管理方面，確立工作制度，強化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業務進度，嚴格執行預算，尤對各項經費之支用，力求撙節，發揮預算效能，使行政工作推行極為順利。本年度本署檢察業務預計工作量 5,800 件，而實際完成工作量 5,877 件，實際工作量比預計工作量增加 1.33%。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 配合業務需要，繼續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 二. 加強人事行政管理及訓練考核，並屬行考核獎懲。 三.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 四.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五.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 六. 督導推行鄉市調解業務。 七.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八.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一. 強化行政管理，貫徹行政革新，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二. (一)因應業務需求，合理配置各單位人力。 (二)考試分發人員或新進人員均指定專人予以輔導，使其在最短期間內明瞭實務作業。 (三)督促各級主管切實執行其屬員之平時考核，並要求所屬秉持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廉潔自持，砥礪品操，注意個人生活之單純性，若有違紀情事將從嚴議處。 三.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本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 四.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核備。 五.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六. 加強督導辦理鄉市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七. 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八. (一)對於贓證物品之保管及處理，遵照高檢署編印頒發之「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之規定辦理，至少每半年應報請拍賣或銷燬一次。 (二)對於扣案之毒品，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理獲案煙毒應行注意要點」暨「獲案煙毒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處理，除設置專櫃保管外，並按月將獲案毒品依規定送繳法務部調查局集中保管。	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96.1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一.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 二. 積極偵辦經濟犯罪, 安定經濟秩序。 三. 嚴辦毒、電、炸魚案件。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四.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五.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六.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七. 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八. 確實辦理勸導息訟, 疏減訟源。 九. 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一.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端正政治風氣。 二. (一)責成檢察官加強偵辦經濟犯罪, 縝密蒐證, 嚴予追訴, 從速偵結, 並促請法院從重量刑, 以遏止犯罪, 安定社會秩序。 (二)協調加強經濟犯罪預防措施, 迅速查處經濟犯罪案件, 移送本署偵辦。 三. 加強防制毒、電、炸魚案件, 維護澎湖海域生態環境及淺海漁業資源。遵照法務部及內政部函頒「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察專責任務編組實施要點」規定,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 專責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 四. (一)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 密切配合警、調、海巡單位, 落實反毒工作。 (二)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人力, 全力查緝毒品犯罪, 縝密蒐證, 從速偵查, 從嚴追訴, 並切實執行公訴, 向法院具體求刑, 以期及時懲儆, 肅清毒品。 五. 遵照法務部落實國土保護政策, 在本署成立「偵辦破壞國土執行小組」, 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 邀集轄內警、調首長、檢察官及相關人員為成員, 專責辦理國土破壞案件之偵查工作; 另結合縣政府、警察機關查處危害環保案件。 六. (一)督請檢察官偵辦案件, 應發揮公正果敢負責崇法精神, 切實遵照法務部令示審慎起訴及微罪不舉宗旨辦理, 並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第3、4點所列案件, 認宜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 發揮道德勇氣, 依職權不起訴處分, 給予被告自新機會。 (二)督請檢察官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之, 可收輕罪輕罰之效, 節省時間、人力, 達訴訟經濟目標。 七.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能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節, 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 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 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 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 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 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 節省司法資源, 且兼顧公正與人權。 八. 督促檢察官對於告訴乃論之案件, 在不違背法律規定之範圍內, 行勸導息訟時, 態度應溫和懇切, 不得強令受訊問人和解, 以疏減訟源。 九. 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 整合本轄區調查、警察、電信、郵政、金融等單位, 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 以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 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95.9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 加強辦理觀護業務	十. (一)督促觀護人切實遵照部頒「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加強辦理觀護業務。 (二)落實結合社會資源並與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結合，充分發揮觀護業務之功能，增進保護管束成效。 (三)加強輔導各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案件。		
	十一. 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保護績效。	十一. (一)加強協助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業務推展，輔導各更生保護志工及辦理各項更生保護活動，定期舉辦更生保護志工研習會，並推動認輔制度，以協助更生人重新踏入社會，降低再犯罪率，提昇保護功能。 (二) 提升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績效，並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落實保護效能。		
	十二. 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十二. 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提昇機關公信力與形象。		
	十三. 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發生。	十三. 督促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執行、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應確實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防止稽延案件發生。		
	十四. 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	十四. 督飭法警於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或戒護勤務時，應確實參照部頒「提示提解人犯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保勤務安全。		
	十五. 加強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十五. (一)督請檢察官辦理裁判確定案件，切實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所定期限內傳、拘進行，並依合法適當之準則，妥慎指揮執行。 (二)對於徒刑、拘役得易科罰金案件，督請檢察官放寬准予易科罰金；另對於專科罰金或易科罰金案件，視金額多寡參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酌情准予分期繳納。		

二、預算執行概況

1. 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年度本署司法收入預算，經奉核定為 41,676,000 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分配為 41,420,000 元，實收數為新台幣 33,591,875 元，計短收 7,828,125 元，短收數佔預算數 18.90%，其短收原因係宣導得宜使本年度酒後駕車案件減少，致罰金收入減少，且本年度緩起訴案件減少，致減少緩起訴處分金收入。規費收入預算分配為 206,000 元，實收數為 218,601 元，計超收 12,601 元，超收數佔預算數 6.12%，其超收原因係借用員工宿舍人數增加，致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增加。財產收入預算分配為 34,000 元，實收數為 11,185 元，計短收 22,815 元，短收數佔預算數 67.10%，其短收原因係因本年度無報廢之財產可變賣。其他收入預算分配為 16,000 元，實收數為 1,689 元，計短收 14,311 元，短收數佔預算數 89.44%，其短收原因係 92 年度刑事保證金已清理發還，致收入減少，本收入係使用郵資機之酬金收入。綜計本年度實收數共新台幣 33,823,350 元，與全年度預算比較，共短收 7,852,650 元，短收數佔預算數 18.84%。

2.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本署本年度經資門預算，經奉核定為 77,702,000 元，而全年度各計畫決算數合計為 74,606,724 元，計賸餘經費 3,095,276 元，經常門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74,181,000 元，實支數為 71,318,918 元，尚賸餘 2,862,082 元。檢察業務原預算數為 3,427,000 元，實支數為 3,287,806 元，賸餘經費 139,194 元。本署本年度資本門預算：檢察業務-設備及投資原預算數 392,000 元，實支數為 358,861 元，賸餘經費 33,139 元。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4,000 元未動支。

統籌科目支出預算數及實支數均為 7,126,288 元，無賸餘經費。

三、資產負債實況

1、歲入類：(1) 保管款—刑事保證金 1,630,000 元、贓證物款 724,196 元及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95,322 元，較上年度淨減 1,151,088 元。

(2) 債權憑證 11 筆，隨時注意清理，較上年度增加 3 筆。

2、歲出類：押金 400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與上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

本署經收之罰金罰鍰、沒收物變價、沒入金及保證金等款，均遵照財物收支處理規則及有關法令確實辦理，舉凡案款經收均逐日存庫隨時繳庫，發還保證金隨到隨辦，不僅當事人稱便利亦發揮提高便民措施，且出納無庫存現金，對公款之保管亦盡安全效能。財產管理方面本年度盤點一次帳務相符，其總值為新臺幣 341,558,944 元。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臺灣澎湖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26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420,000	0	41,420,000	33,591,875
			042364000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41,420,000	0	41,420,000	33,591,875	
01			042364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649,000	0	24,649,000	22,052,719	
01			0423640101-1 罰金罰鍰	24,649,000	0	24,649,000	22,052,719	
02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771,000	0	16,771,000	11,539,156	
01			0423640201-6 沒入金	16,660,000	0	16,660,000	11,501,876	
02			0423640202-9 沒收物變價	111,000	0	111,000	37,280	
03	14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06,000	0	206,000	218,601
			0523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06,000	0	206,000	218,601	
01			052364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206,000	0	206,000	218,601	
01			052364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6,000	0	206,000	218,601	
04	136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4,000	0	34,000	11,185
			0723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4,000	0	34,000	11,185	
01			072364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34,000	0	34,000	11,185	
07	12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6,000	0	16,000	1,689
			112364000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6,000	0	16,000	1,689	
01			1123640900-5 雜項收入	16,000	0	16,000	1,689	
01			112364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6,000	0	16,000	1,689	
			經常門小計	41,676,000	0	41,676,000	33,823,35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41,676,000	0	41,676,000	33,823,35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3,591,875	-7,828,125	81.10
0	0	33,591,875	-7,828,125	81.10
0	0	22,052,719	-2,596,281	89.47
0	0	22,052,719	-2,596,281	89.47
0	0	11,539,156	-5,231,844	68.80
0	0	11,501,876	-5,158,124	69.04
0	0	37,280	-73,720	33.59
0	0	218,601	12,601	106.12
0	0	218,601	12,601	106.12
0	0	218,601	12,601	106.12
0	0	218,601	12,601	106.12
0	0	11,185	-22,815	32.90
0	0	11,185	-22,815	32.90
0	0	11,185	-22,815	32.90
0	0	1,689	-14,311	10.56
0	0	1,689	-14,311	10.56
0	0	1,689	-14,311	10.56
0	0	1,689	-14,311	10.56
0	0	33,823,350	-7,852,650	81.16
0	0	0	0	
0	0	33,823,350	-7,852,650	81.16

臺灣澎湖地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1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77,702,000	0	0	0
						0	0	0
				3523640100-3 一般行政	74,181,000	0	0	0
						0	0	0
			02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3,427,000	0	0	0
						0	0	0
				3523649800-4 第一預備金	94,000	0	0	0
						0	0	0
26			01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401,599	0	34,900	0
						0	0	34,9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401,599	0	34,900	0
						0	0	34,900
32			01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89,789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89,789	0	0	0
						0	0	0
				合 計	84,793,388	0	34,900	0
						0	0	34,9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7,702,000	74,606,724	0	-3,095,276	96.02
	0	74,606,724		
74,181,000	71,318,918	0	-2,862,082	96.14
	0	71,318,918		
3,427,000	3,287,806	0	-139,194	95.94
	0	3,287,806		
94,000	0	0	-94,000	0.00
	0	0		
6,436,499	6,436,499	0	0	100.00
	0	6,436,499		
6,436,499	6,436,499	0	0	100.00
	0	6,436,499		
689,789	689,789	0	0	100.00
	0	689,789		
689,789	689,789	0	0	100.00
	0	689,789		
84,828,288	81,733,012	0	-3,095,276	96.35
	0	81,733,01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3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77,702,000	0	0	0		
						0	0	0		
				0023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7,702,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77,310,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392,000	0	0	0		
						0	0	0		
				01	3523640100-3 一般行政	74,181,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7,44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6,629,000	0	0	0	
							0	-6,000	-6,000	
					0400 獎補助費	110,000	0	0	0	
							0	6,000	6,000	
				02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3,03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035,000	0	0	0	
							0	0	0	
				02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39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92,000	0	0	0	
							0	0	0	
				03	3523649800-4 第一預備金	94,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94,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89,789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89,789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401,599	0	34,900	0				
				0	0	34,900				
		0100 人事費	6,401,599	0	34,900	0				
				0	0	34,9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7,091,388	0	34,900	0				
				0	0	34,900				
合 計				84,793,388	0	34,900	0			
					0	0	34,9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7,702,000	74,606,724	0	-3,095,276	96.02
	0	74,606,724		
77,702,000	74,606,724	0	-3,095,276	96.02
	0	74,606,724		
77,310,000	74,247,863	0	-3,062,137	96.04
	0	74,247,863		
392,000	358,861	0	-33,139	91.55
	0	358,861		
74,181,000	71,318,918	0	-2,862,082	96.14
	0	71,318,918		
67,442,000	64,968,750	0	-2,473,250	96.33
	0	64,968,750		
6,623,000	6,234,168	0	-388,832	94.13
	0	6,234,168		
116,000	116,000	0	0	100.00
	0	116,000		
3,035,000	2,928,945	0	-106,055	96.51
	0	2,928,945		
3,035,000	2,928,945	0	-106,055	96.51
	0	2,928,945		
392,000	358,861	0	-33,139	91.55
	0	358,861		
392,000	358,861	0	-33,139	91.55
	0	358,861		
94,000	0	0	-94,000	0.00
	0	0		
94,000	0	0	-94,000	0.00
	0	0		
689,789	689,789	0	0	100.00
	0	689,789		
689,789	689,789	0	0	100.00
	0	689,789		
6,436,499	6,436,499	0	0	100.00
	0	6,436,499		
6,436,499	6,436,499	0	0	100.00
	0	6,436,499		
7,126,288	7,126,288	0	0	100.00
	0	7,126,288		
84,828,288	81,733,012	0	-3,095,276	96.35
	0	81,733,01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1300-1 押金	4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計	400	合計	400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600,60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600,606	
(二)本期收入			32,672,262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3,823,35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083,719	22,052,719	
減：退還數	-31,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539,156	
使用規費收入	219,075	218,601	
減：退還數	-474		
廢舊物資售價		11,185	
雜項收入		1,689	
2. 121500-4 保管款		-1,151,088	
收入數	3,233,501		
減：退還數	-4,384,589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6,553,191		
減：退還或沖轉數	-6,553,191		
收 項 總 計			36,272,86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3,823,35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3,823,35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083,719	22,052,719	
減：退還數	-31,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539,156	
使用規費收入	219,075	218,601	
減：退還數	-474		
廢舊物資售價		11,185	
雜項收入		1,689	
(二)本期結存			2,449,518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449,518	
付 項 總 計			36,272,86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0	
(二)本期收入			81,732,94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2,172,030		
減：沖轉數	-22,172,03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1,733,012	
收入數	81,733,01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4,606,724		
統籌科目部分	7,126,288		
3. 221200-3 代收款		-70	
收入數	6,955,230		
減：退還數	-6,955,300		
收 項 總 計			81,733,01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1,733,01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81,733,012	
支付數	81,733,01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4,606,724		
統籌科目部分	7,126,288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81,733,012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1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			
			98年度		10,000	
			刑事保證金	10,000		尚未結案
			99年度		245,201	
			刑事保證金	230,000		尚未結案
			贓證物款	15,201		尚未結案
			100年度		60,000	
			刑事保證金	60,000		尚未結案
			101年度		45,000	
			刑事保證金	45,000		尚未結案
			本年度：			
			102年度		2,089,317	
			刑事保證金	1,285,000		尚未結案
			贓證物款	708,995		尚未結案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95,322		
			以前年度小計		360,201	
			本年度小計		2,089,317	
			合計		2,449,51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 84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政風室受理檢舉專用信箱83年8月10日澎湖郵局第四號信箱押金。
			總計		4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0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他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方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度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		400	政風室受理檢舉專用信箱83年8月10日澎湖郵局第四號信箱押金。
			84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以前年度小計		400	
			本年度小計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合計		400	

本 頁 空 白

臺灣澎湖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2	3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64,968,750	9,163,113	116,000	74,247,863
				0023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64,968,750	9,163,113	116,000	74,247,863
				3523640100-3 一般行政	64,968,750	6,234,168	116,000	71,318,918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0	2,928,945	0	2,928,945
				合 計	64,968,750	9,163,113	116,000	74,247,863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58,861	358,861			74,606,724	
358,861	358,861			74,606,724	
0	0			71,318,918	
358,861	358,861			3,287,806	
358,861	358,861			74,606,724	

臺灣澎湖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64,968,75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493,156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18,780	0
0111 獎金	9,323,975	0
0121 其他給與	841,90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4,658,227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97,379	0
0151 保險	4,035,325	0
0200 業務費	6,234,168	2,928,945
0201 教育訓練費	219,091	0
0202 水電費	1,725,520	0
0203 通訊費	31,400	522,772
0215 資訊服務費	264,718	0
0221 稅捐及規費	9,955	0
0231 保險費	28,590	2,500
0241 兼職費	7,832	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0	277,215
0271 物品	594,841	288,154
0279 一般事務費	1,316,712	868,11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3,101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20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5,458	0
0291 國內旅費	178,264	964,186
0299 特別費	93,486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64,968,750
								39,493,156
								3,618,780
								9,323,975
								841,908
								4,658,227
								2,997,379
								4,035,325
								9,163,113
								219,091
								1,725,520
								554,172
								264,718
								9,955
								31,090
								13,832
								297,215
								882,995
								2,184,830
								613,101
								55,200
								1,075,458
								1,142,450
								93,486

臺灣澎湖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58,861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58,861
0400 獎補助費	116,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16,00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358,861
								358,861
								116,000
								116,000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合 計	71,318,918	3,287,806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74,606,724

臺灣澎湖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72,429	8,829	0	0	0	11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5,303	8,829	0	0	0	11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43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9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81,3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2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0	0	0	0	0

臺灣澎湖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359	0	359	81,7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9	0	359	74,6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6	2,132,909	土地價值增加主要係自澎湖地方法院撥用三筆土地供本署辦公房屋基地之用。
		公 頃	0.226822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295,516,378	
		平方公尺	8,751.80		
	宿 舍	棟	9		
		平方公尺	1,370.15		
	其 他	個	13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16	10,191,8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981,314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3		
	其 他	件	107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38	20,736,477	
	其 他	件	378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41,558,94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澎湖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3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7,702,000 0	77,702,000	74,606,724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77,702,000 0	77,702,000	74,606,724	0 0	
			0023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7,702,000 0	77,702,000	74,606,724	0 0	
		01	3523640100-3 一般行政	74,181,000 0	74,181,000	71,318,918	0 0	
		02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3,427,000 0	3,427,000	3,287,806	0 0	
		03	3523649800-4 第一預備金	94,000 0	94,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7,091,388 34,900	7,126,288	7,126,288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89,789 0	689,789	689,789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401,599 34,900	6,436,499	6,436,499	0 0	
			合 計	84,793,388 34,900	84,828,288	81,733,012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74,606,724	0	3,095,276	
0			0		
0	0	74,606,724	0	3,095,276	
0			0		
0	0	74,606,724	0	3,095,276	
0			0		
0	0	71,318,918	0	2,862,082	
0			0		
0	0	3,287,806	0	139,194	
0			0		
0	0	0	0	94,000	
0			0		
0	0	7,126,288	0	0	
0			0		
0	0	689,789	0	0	
0			0		
0	0	6,436,499	0	0	
0			0		
0	0	81,733,012	0	3,095,276	
0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2	0423640101-1 罰金罰鍰	-2,596,281	-10.53	因緩起訴案件減少，致收入減少。 本年度拍賣多為過時的電腦相關產品，實際拍賣單價較底，致收入減少。 本年度無報廢財產可供變賣，致收入減少。 92年度刑事保證金已清理發還，致收入減少，本收入係使用郵資機之酬金收入。
	0423640201-6 沒入金	-5,158,124	-30.96	
	0423640202-9 沒收物變價	-73,720	-66.41	
	052364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601	6.12	
	072364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22,815	-67.10	
	112364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4,311	-89.44	
	小 計	-7,852,650	-18.84	
	合 計	-7,852,650	-18.84	

本 頁 空 白

臺灣澎湖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3523640100-3 一般行政	2,862,082	3.86	(2)	2,473,250
				(10)	388,832
	3523641000-4 檢察業務	139,194	4.06	(10)	106,055
	3523649800-4 第一預備金	94,000	100.00	(3)	94,000
	小計	3,095,276	3.98		3,062,137
	合計	3,095,276	3.98		3,062,137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員額未補實。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8)(10)	33,139	採購設備節餘款，設備費撙節支出。	
撙節支出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33,139		
		33,139		

臺灣澎湖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481,000	0	41,481,000	39,493,1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37,000	0	4,037,000	3,618,780
六、獎金	10,043,000	0	10,043,000	9,323,975
七、其他給與	808,000	0	808,000	841,908
八、加班值班費	4,189,000	0	4,189,000	4,658,22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26,000	0	3,026,000	2,997,379
十一、保險	3,858,000	0	3,858,000	4,035,32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7,442,000	0	67,442,000	64,968,750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987,844	-4.79	47	44	
0		0	0	
-418,220	-10.36	9	7	
-719,025	-7.16	0	0	1.考績獎金4,243,770元。 2.特殊公勤獎賞28,8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5,051,405元。
33,908	4.20	0	0	
469,227	11.20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765,823元，未逾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938,000元。
0		0	0	
-28,621	-0.95	0	0	
177,325	4.60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599,980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1人，決算數281,911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1人，決算數418,803元。
-2,473,250	-3.67	56	51	

臺灣澎湖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16,000	116,000	0	116,000
6.獎勵及慰問			116,000	116,000	0	116,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16,000	116,000	0	116,000
	小計		116,000	116,000	0	116,000
	合計		116,000	116,000	0	116,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0					0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 局60年6月2日臺人政 肆字第6378號令修正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辦理。
0						0				
0	V					0				
0						0				
0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樽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本署 102 年度未編有政策宣導經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樽節國家財政支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六項	算金額漲幅 16.07% (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 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 (3.93 元/度) 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 (3.73 元/度) 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 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 節約用電目標, 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 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 僅要求用電零成長,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 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 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 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已遵照辦理。
第七項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 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 (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 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 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 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 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 決算增為 3,245 項, 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 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 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 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 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 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 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 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 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 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 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 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 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 (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 照委員會審查結果), 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 俾免浪費公帑。	本署 102 年度未編列「國外旅費」, 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 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 「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 (犒) 賞、招待、餽 (捐) 贈、慰勞 (問)、餐敘…等支出, 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 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	

決 議 項 次 內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第十二項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五項	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出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第十六項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項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項	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第二十一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	本署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五項	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五項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2,45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765 萬 8,000 元增加 690 萬 7,000 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 101 年 6 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 102 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 6,511 萬 6,000 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0.378 元~12 元，或每月每間收取 30 元~1,500 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 1.5 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 2.9 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 1.514 元~6 元，或每間 100 元~450 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	本署業依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8 日法秘字第 10207506690 號函示，重新檢視宿舍管理費計收標準，經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維修費等因素檢討後，原訂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尚屬合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